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1 日府教幼字第 1110164822 號函辦理。
- (四) 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7 日府教幼字第 1110173914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聘期：

- (一) 國小編制內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 1 名(一般教師，需配合學校排課，任教其他科目，實際之職務，會依校務發展需要做調整、安排)。
- (二) 聘期自 111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4 日止。上述代理均依實際上班之日起薪。(校方得視核定經費調整聘期，上述缺額若聘任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 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資格：

-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四、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 報考方式：

- 1. 請自行下載並填寫甄選報名表及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 2. 相關證件及資料請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17 時前親送或郵寄至本校(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松子腳 43-1 號)。

(二) 報名時間：第 1、2、3 次招考皆為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17 時止。

五、簡章及報名表：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線上報名所需檢附文件：

- (一)報名表(請填寫後並貼上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國小教師證。

(六)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七)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八)簡要自述。

(九)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十)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七、甄選時程：

考試日期為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當日詳細時程與報到時間公告於甄試會場。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松子腳 43-1 號。

九、甄選方式：(試教、口試、資料審查均採實體辦理；如因疫情緣故，另行通知，線上辦理)

(一)試教：50%。

1. 時間：12 分鐘。

2. 範圍：請自選高年級自然任一教學單元(版本、單元請自訂，提供教案 3 份)。

(二)口試與資料審查：50%。

1. 時間：10 分鐘。

2. 自備文件：(請套裝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1)履歷自傳 3 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教學檔案 1 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

3. 口試內容：包含英語口試題型、班級經營、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等。

(三)本甄試全程錄影、錄音，請考生留意。

十、甄選時間：請於各階段招考前 3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

1. 第 1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早上 10:00 開始。

2. 第 2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早上 10:30 開始。

3. 第 3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早上 11:00 開始。

十一、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與資料審查之順序比較，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

(一)正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00 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10:00 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四、補充規定：

(一)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需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代理教師需配合本校相關進行、增能專業研習及備課等事宜。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校長同意後通過，修正時亦同。